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明略科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任煜男先生（「**任先生**」）於2026年11月18日簽署的辭任函。任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變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隨著辭任生效，任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概無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於2026年11月23日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潘楚顗女士(「**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批准自2026年11月23日起，對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調整：

(i) 審計委員會：何慶源先生由成員調任為主席，潘女士獲委任為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曾慶飛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曾慶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潘女士獲委任為成員。

除上述變動及任煜男先生辭任所引致的變動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維持不變。

潘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女士，44歲。潘女士現任聲白集團董事局成員兼品牌及零售總裁。彼曾擔任溢達集團品牌及分銷總裁，並曾任《世界都市iLook》雜誌特約編輯及《週末畫報》雜誌專欄作家。潘女士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東盟協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並擔任楊元龍基金會及Asia House信託委員會成員、香港心聆董事會成員。彼亦參與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亞洲企業領導委員會、哈佛大學亞洲中心國際顧問委員會、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研究專案家族企業顧問委員、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IT Kuo Sharper Center for Prosper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Business Circle及社會企業家促進健康全球指導委員會的顧問工作。彼於2014年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青年領袖」，並為阿斯本研究所「中國院士計劃」成員。潘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取得哲學文學士學位，並獲倫敦藝術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

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潘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萬美元。潘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的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潘女士已確認：(a)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經考慮上述確認後，認為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女士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徐浩先生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源先生、曾慶飛先生及潘楚嶺女士。